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靖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为进一步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措施予以补充调整。

本次调整系在原有预案的基础上，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和措施、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1-9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607号）。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1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27.03万元、20,925.5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7.42%；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5.73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